

约翰福音解经讲道

基督荣耀的身体 约 6: 52-58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上帝的恩典！让我们有机会继续来学习约翰福音的第六章。我们在之前的学习中看到基督宣告祂就是“生命的粮”【35】，“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50】，又说：“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51】。这对于属血气之人来说实在是一些深奥难懂的话，因为圣经说：“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 2: 14】。那么，犹太人面对基督这样的讲论是怎么反应的呢？下面我们一起来看：

一、犹太人因为主耶稣的话彼此争论（52）

52 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

1、之前，主耶稣已经责备过他们的不信【36】和傲慢【43】，因为他们不懂而装懂；现在又因基督的话而彼此争论，表明他们是顽固的，心存藐视的。

2、犹太人热衷于争论实际上是堵了自己的路，以致不得明白真理的知识，因为自高的必降为卑！父的旨意是向聪明通达的人隐藏的，向婴孩却显明出来【太 11: 25】。但愿我们都能谦卑在上帝以及祂的话语面前！

3、这些犹太人当受责备，并不是因为他们问怎能吃基督的肉，因为亚伯拉罕和马利亚都曾问过自己不明白的问题【创 15: 2 “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路 1: 34 “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关键是他们的争论中显出了他们的不信和傲慢，并对基督话语的轻视！

4、若我们故意或甘愿不去解决那些信仰上的疑点和难点（而主的话语能够除去这些疑点和难点），这与其归咎于我们缺乏信心和顺服，还不如归咎于我们的懒惰！例如：a、关于怎样吃基督的肉，我们不仅要问，还必须要理解，因为这是关乎我们可否得生命的；b、另外，对于预定论的真理，我们也当明白才能更加感恩与谦卑。

5、当真理摆在面前的时候，如果自己不懂，也不愿意去寻求认识和明白，这表明这个人是没有基督的生命在他里面的，因为重生之人是渴慕主的真理如同婴孩爱慕奶一样的！【彼前 2: 1-3 “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或作“阴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象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6、如果有人对真理不明白，也不去向传道人寻求，反而私下议论，这是结党！圣经说这样的人，警戒他一两次，如果不听就要弃绝他【多 3: 10】！

面对犹太人的傲慢与顽固，主耶稣说出了下面一段非常宝贵、非常重要的讲论，是关于祂在世时那卑贱的身体的。犹太人轻视这身体，但基督却特别肯定地宣告这身体就是叫我们可以因此得生命的。在人看来是卑贱的，但事实却是那荣耀的身体！所以我给这段经文取题为《基督荣耀的身体》。基督在这段讲论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圣餐，但祂在此处所说的没有一样不是在圣餐里得以预表并赐给信徒的。因此古教父奥古斯丁在解释这章时也指出教会在举行圣餐是象征性地阐明了基督在此段论到关乎祂身体的奥秘！下面我们具体来看这段讲论。

二、基督就祂身体的伟大讲论（53-58）

53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

1、当基督看到祂恩典的福音真理遭受到如此傲慢而轻蔑的拒绝，祂心里的义怒就促使祂说出这样的誓言：“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

2、“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当祂说人子的肉时，祂的声调是强烈而断然的。祂责备他们心里存着轻视，因为他们以为祂与别人一样，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你们因着我外表卑微的肉体而随意轻视我，然而生命就在这里头；你们若没有祂，你们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什么事物可以赐给你们生命。这就如十字架的道理，表面愚拙，实则乃是上帝的智慧！【林前 1：18-25】

3、“不喝人子的血”基督在吃祂肉的概念之上更是加了“喝人子的血”，这更让犹太人觉得不可思议。因为旧约圣经一直是禁止他们喝任何的血的。其实只要他们静下心来想一想，就知道基督所讲的是用比喻的方式。

4、主耶稣在此是再次宣告祂的真理，同时也带着永恒生死的警告。

5、基督宣告所有拒绝在祂道成肉身的身体里寻求生命的人都会面临永恒的灭亡；仿佛祂说：“你们若轻视我的肉身，就必定没有希望得着生命。”

6、有惩罚在等待那些藐视基督恩典的人，即他们要因着自己的骄傲而悲惨地灭亡。基督以如此简单而严厉的话来鞭策他们，是要提醒他们不要再自以为是。若我们以死亡威胁那些拒绝吃药的病人，那么对于那些正在倾其全力毁灭自己生命的恶人，我们应该怎样做呢？岂不是以永恒的灭亡来警告他们吗？但是今天的教会却有许多人在反对讲台讲地狱的可怕和对罪人警告的信息，说这样会把人给吓跑的，真是何等荒谬啊！

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1、主耶稣这句话是重复祂所说的真理，并且与刚才所说的成对比：主耶稣刚才宣告那些在祂的肉身以外寻求生命的人都要死亡，现在祂应许他们说，生命就在这肉身里头，叫那些相信的人有美好的盼望。

2、这节经文不能解释为所有参加主的圣餐的人都是有份于祂的肉和血。因为我们知道有很多有份于圣餐的人最终遭到定罪。（例如：卖主的犹太）

3、基督在此时所说的是怎样得以不断地吃基督的肉，那就是单单借着信心，参 6：40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55 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这是基督在强调祂取了和我们一样的肉身

首先，圣经教导我们，基督从太初是那出于父神赐人生命的道【约 1：1】，是生命的泉源和源头；自从上帝创立世界以来，万物都是从基督那里获得生命；因此，约翰有时称基督为“生命之道”【约一 1：1】，也有时候说“生命在祂里头”【约 1：4】，意即祂自己在一切受造者里面，并赏赐他们呼吸以及生活的力量。约翰之后接着说当上帝的儿子取了人的身体并降世为人，使我们的眼睛看见祂，我们的手触摸祂之后，生命才向我们彰显出来【约一 1：2】。基督说：“我是从天空降下来生命的粮；……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 6：51】基督在此不但教导我们：祂既然是上帝永恒的道并且从天空降世，所以祂就是生命；祂同样也教导我们，在祂降世为人时，祂将力量赐给祂所取的血肉，好让我们在这肉体里有份并得生命。我们因此可推断：祂的肉真是可吃的，祂的血真是可喝的【约 6：55】；并且信徒能因这食物得营养并因此获得永生。因此：敬虔的人知道他们在自己的肉体里有生命，而且这知识成为他们极大的安慰。因为他们这样不但很容易就能获得这生命，这生命甚至被摆在他们面前，他们只要打开心怀接受祂，他们就必定拥有祂。

1、当基督宣告祂的肉是真正的食物时，祂的意思是：灵魂若缺乏这食物就会被饿死。所以当我们在基督的肉身里寻求生命的食物时，就会在基督里找到生命。除了祂的死和复活之外，没有任何其它的路可以带我们认识祂神性的权能。因此，当相信基督是父的仆人【赛 42：1】，祂就向我们显明自己是生命的主【徒 3：15】。

2、当主很清楚地提到食物和饮料时，祂是在宣告：祂所赐的生命在各方面都是完全的，叫我们不要以为自己的生命（就是从主所得的生命）是不完全的。所以，大祭司在圣餐中不仅说到饼的象征，也说到杯，使我们既在祂里面有了双重的保证，就要学习单单满足于祂。因为一个人只有在基督里面才能得着完整而全部的生命！

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

当基督宣告说：“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时，祂所表明祂的身体可赐生命的意义在哪里呢？

基督的肉体本身没有重生我们的大能，因在基督降世为人时，祂的身体有受死的可能性；并且祂的身体虽然现今有永生，但这永生并不是光靠祂的肉体。然而，既然祂的肉体充满丰盛的生命，并将这生命赐给我们，祂的肉体被称为“赐生命的”是应该的。因为父神为我们所预备的救恩正是借着基督的肉身而得以成就的！基督借这肉身为我们行全律法；借这肉身为我们承担上帝对罪恶的忿怒；借着肉身流出的宝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所以基督教导丰盛的生命居住在祂的肉体之中，好让一切领受基督的血肉之人能够同时在祂的生命中有份。

这也就是使徒保罗所说这话的涵义：“**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祂的丰盛**（另译）”【弗 1：23】，但基督也是“元首”【弗 4：15】，并且“**全身靠祂联络得合适，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弗 4：16】。我们的“身子是基督的肢体”【林前 6：15】。我们知道，除非基督在灵魂和身体上完全与我们联合，否则这一切都不可能得以成就。然而保罗更为荣耀地描述我们与基督的肉体亲密的联合与交通，他说：“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就是祂的骨、祂的肉”【弗 5：30】，保罗最后为了见证这远超过一切言语的奥秘，以这宣告结束他这一次的教导，说：“**这是极大的奥秘**”【弗 5：32】！我们若说信徒与基督的血肉没有交通，这是极为疯狂的话！因为保罗宣告我们的这交通伟大到他宁愿感到惊奇，也不要尝试解释这奥秘。

而基督现在更进一步宣告吃祂肉喝祂血的人可以与祂享有美好的交通“**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

1、主耶稣在此教导我们惟有在基督里才有生命，又清楚的指明：当我们借着吃祂的肉、喝祂的血，我们才得以享受这个生命。

2、更清楚的说：除非借着神所赐给我们的真信心指向基督的肉身，没有任何别的路让祂成为我们的生命。

3、惟有当我们的信心建立在基督肉体的死亡（血和肉的分离）之上时，才有唯一的联结，祂才与我们合一。这也就是我们与主同钉十字架的真理，我们的信心若没有如此的认识和确信，就不是真信心！

4、基督在此所谈论的不是外表的象征；因为这外表的象征，不信的人和信的人都领受了，但不信的人却依然是与基督隔绝的。就如犹大和其余的使徒一样都领受了基督的身体（外表的象征），但犹大绝不是属于基督的一员！

57 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

1、我们的主在谈道的时候是很有逻辑次序的，祂在前面已经解释了我们怎样得以承受生命，现在祂开始谈到那首要的起因，因为生命最初的源头是在父里面。

2、主耶稣承认祂所赐给其他之人的生命，是另有一个位格先赐给祂的，祂以这种方式说明自己是生命的源头。

3、主耶稣在此是以一种当时人能听得懂的话来说的，因为祂仅仅在肉体方面拿自己与父作比较。虽然父是生命的源头，但永恒的道本身就是生命。

4、“我又因父活着”这并不是指祂的神性，也不是指祂的人性，乃是描述神的儿子在肉身显现的景况。

5、加尔文指出此节经文提到三个生命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永活的父，祂是源头，但很遥远，又是隐藏的；第二个层次是圣子，祂作为敞开的源头向我们展示，生命也借着祂向我们涌流；第三个层次就是我们从祂那里领受的生命。现在我们知道怎样做个总结：父神（生命就在祂里头）离我们极远，而基督被安排在我们中间，是生命的第二个源头，为叫本来隐藏在神里面的生命从基督那里赐给我们。

58 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象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主耶稣在此以生命的粮和吗哪作对比来结束对犹太人的讲道。因为犹太人很尊重摩西（最起码表面是如此），很喜爱摩西。但主在此责备他们，也是在警告他们：你们喜爱摩西胜于我——因为他在旷野里喂养了你们的祖宗，但这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我赐给你们更美的食物，在我这里有属天的生命，领受这食物的可以永远活着；而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各位：犹太人拒绝基督这生命的粮，尽管基督几次三番地宣告！你今天怎样来对待这位基督呢？需要知道：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53-54】。所以，你今天对待基督的态度就意味着你将来永恒的结果是怎样的。只有凭着信心来全然领受基督这生命的粮，才可以免去将来永远的审判和刑罚，也可以享受永远的福乐；并且叫上帝的名在你身上得着永远的荣耀！愿你在这生命中有份！阿们！

思考问题：

- 1、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是什么意思？难道对于我们不明白的问题，我们也不可以问和寻求明白吗？
- 2、吃主的肉、喝主的血是什么意思？
- 3、基督的肉身为什么可以叫人得生命？
- 4、为什么说“惟有当我们的信心建立在基督肉体的死亡之上时，才有唯一的联结，祂才与我们联合”？
- 5、是否只要在圣餐中有份的就在耶稣基督的生命里有份？为什么？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弟兄

2011年2月27日